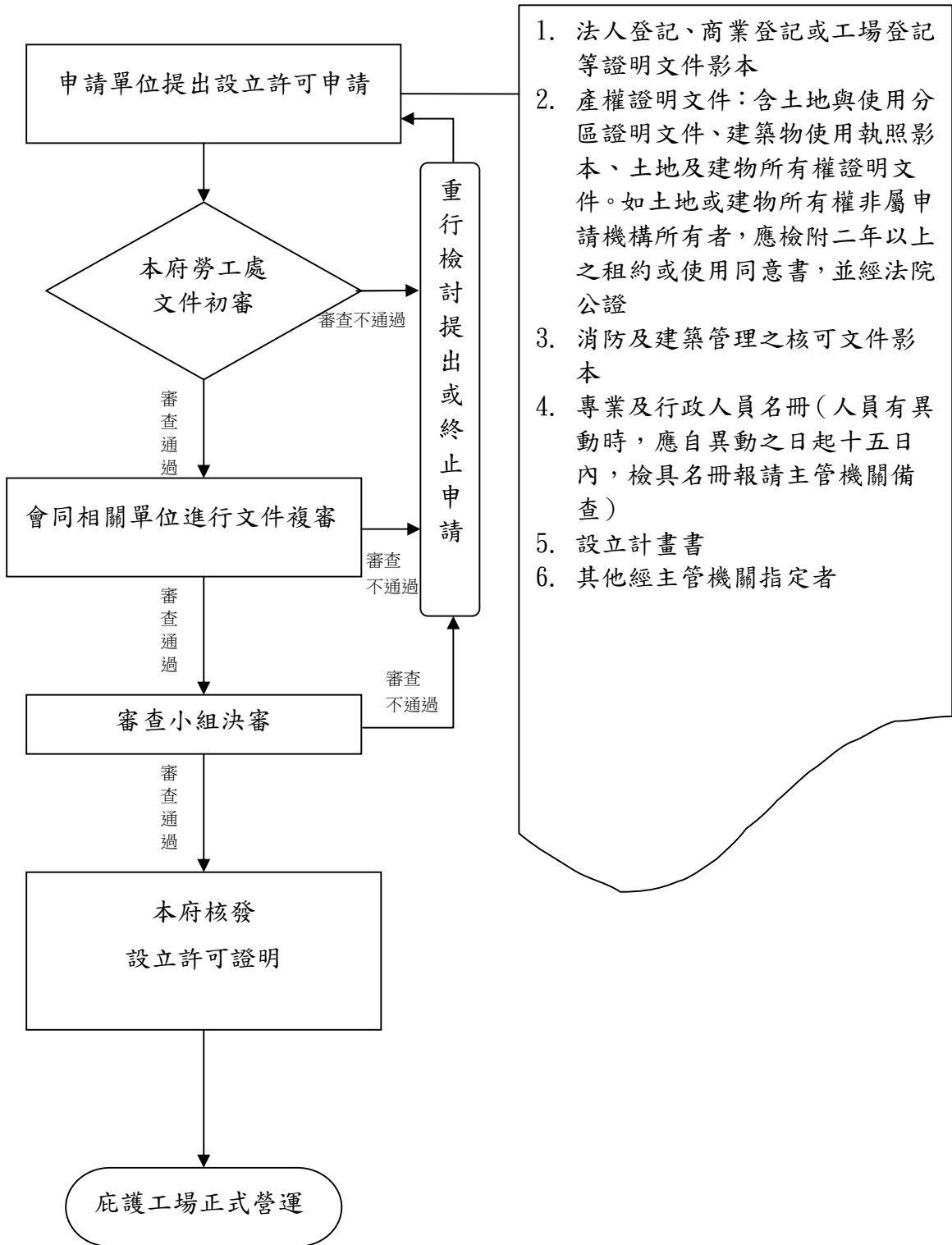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作業流程



1. 法人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場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
2. 產權證明文件：含土地與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。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機構所有者，應檢附二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經法院公證
3. 消防及建築管理之核可文件影本
4. 專業及行政人員名冊（人員有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）
5. 設立計畫書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